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熙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14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5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宏谷